

编号: 2017-172

房地产委托评估协议书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市科教住宅合作社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声明:

1. 本协议一律用钢笔、签字笔或毛笔填写,字迹要工整;

2. 本协议不得翻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以及北京有关的房地产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甲方因 为估价委托人内部核定估价对象成本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的需要,委托乙方对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独义村碧岸澜庭集资建房 A 区 A1—A7#住宅楼及 B 区 6#住宅楼全部住宅用房 的房地产进行评估,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第 971 号]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应收评估费金额为人民币¥ 385611 元整(大写: 叁拾捌万伍仟陆佰壹拾壹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评估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90000 元整(大写: 壹拾玖万元整)。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A: 甲方

1、甲方应于签订本协议时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 元作为定金。

2、甲方应于 / 年 / 月 / 日(含)以前将有关委托评估房地产的产权、税务、建造费用等评估所必须的资料交给乙方。

3、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有关部门查阅、抄录有关委托评估房地产的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如果乙方在评估期间需要至现场勘测,甲方应陪同并提供方便和配合,勘测笔录经甲、乙双方有关人员签字后有效。

5、甲方自接到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异议,且理由正当,可书面向乙方提出复估或重估申请;逾期不提出,《评估报告》生效。

6、甲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评估费用,在收到《评估报告》

后，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全部评估费。

B: 乙方

1、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评估费用，在向甲方交付《评估报告》后，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向甲方收取评估费。

2、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后的五个工作日之内将《评估报告》交付甲方。

3、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委托评估房地产的资料妥善保管并负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4、乙方应对甲方复估或重估书面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评估房地产的复估或重估报告书，交付甲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不能履行协议，则视下列情况，承担各自责任：

1、乙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评估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交付评估服务费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2、甲方如未按上述条款规定的日期向乙方提供全部的评估所必需的资料，乙方可按甲方耽误的时间顺延《评估报告》的交付时间。

3、甲方单方中止本协议，如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评估服务费；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评估服务费的 50%，或定金不予退还，上述两者之中取其高者。

4、甲方如未按上述条款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以甲方应付款项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第四条 调解和仲裁

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共同信守、认真履行；

2、在协议的履行中，甲、乙双方如经协商未解决纠纷，可提请当

地土地房屋管理部门进行调解；

3、经过调解仍不能解决纠纷，甲方或乙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允许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双方可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六条 其他事宜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所述诸条款中未尽事宜，可增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前所述条款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电话：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03
电话：010-82253558

____年__月__日